

山東人民對巴黎和會中 有關山東問題的反應

張玉法*

一、前言

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在北京爆發的學生運動，是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引起的。此後近兩個月，此運動不僅擴散到全國各地，而且參加的人普及於政、教、學、工、商、農各階層。當時中國民族主義高漲，帝國主義國家無論損及中國任何地區的主權或其他權益，都會引起全國性的關切。

五四運動既因山東問題而起，無論從什麼角度研究五四運動，首當了解巴黎和會對山東問題的討論，以及討論過程中的轉折和最後結局，因為此兩個月的社會運動，由少數的地點擴及中國全面，由學生運動演變為普及各階層的群眾運動，而且中間起起伏伏、伏伏起起，無不隨巴黎和會討論山東問題的進程及其所遭遇的問題而轉變。本文討論山東人民對巴黎和會中有關山東問題的反應。

* 中央研究院院士

應，首先探討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的轉折其結局。

國人對巴黎和會抱有很大的希望，但關懷中心仍是山東利權的收回問題。山東利權能否自日本手中收回，關係著整個國權問題，直接受到影響的仍是山東人民。因此，山東人民對山東問題的交涉極為關懷，交涉失敗以後極為憤激。此處無法將五四運動時期各省區的表現作比較，僅以山東省區為個案，了解五四運動由學生運動發展為群眾運動的過程與內涵。先討論省會濟南，次討論各縣，再討論山東各界代表赴京請願。到六月二十八日，中國專使拒絕在對德和約上簽字，全國性的運動即近尾聲。但在山東，由於主政的皖系軍人親日，而在山東的日本勢力，又對山東的反日運動加以反制，各界人民對地方軍政當局和日本勢力的抗爭，又延續一、二年。

二、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的轉折與結局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一次世界大戰中戰勝的英、法、美等國，與戰敗的德、奧等國在巴黎召開和平會議，以解決第一次大戰結束後的善後問題，史稱巴黎和會。戰勝的國家分為兩個等級：一為具有通盤利益的英、法、美、意、日五國，一為具有特殊利益的其他戰勝國，包括中國。會議完全操縱在英、法、美、意、日五國，最初成立「十人會」，由五國各派二人組成；至三月二十四日改為「五人會」，由英、法、美、意四國外長和日本代表組成。中國代表為外交總長陸徵祥、駐美公使顧維鈞、駐英公使施肇基、駐比公使魏宸組、廣州護法政府代表王正廷。¹中國代表團在和會中提出四份說帖，與山東問題有直接關係者為〈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德國所有他項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直接歸還的說帖〉、和〈要求廢止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換文事之說帖〉。²兩個說帖的主要目的在收回戰前德國在山東省內之一切利權，不由日本繼承；取消「二十一條」之全部或一部。後一說帖中，尚包括

¹ 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151-152。

² 唐啓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7年），頁70。

中日之間所商訂的順濟、高徐鐵路合同等。日本代表團在和會中所要爭取的利權甚多，其與山東問題有關者為直接繼承戰前德國在山東省享有的所有利權。

一月二十七日，十人會首次討論山東問題，中國代表臨時被邀列席。日本首席代表牧野伸顯首先發表聲明：德國在山東的各項利權，應無條件讓與日本。理由是：1. 德國在山東的軍事基地係由日軍摧毀，而且一直佔有至今；2. 中國在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即二十一條）中已允諾承認日本日後與德國議定關於山東一切權利之處分；一九一七年初，日本與英、法、俄、意四國達成秘密諒解，承認日本上述要求；3. 一九一八年中日關於山東問題換文，肯定日本在山東之權益。中國代表顧維鈞對日本所持的理由提出反駁：1. 德國租借膠澳條約中規定，膠州租借地不准轉讓，膠濟鐵路可由中國收回；中國為對德參戰國之一，德國戰敗，德國租借山東的利權，自應由中國收回；2. 所謂〈中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係根據日本要求的二十一條而產生；二十一條是在日本最後通牒的脅迫下簽訂的，不能視為有效；3. 各國應尊重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³

會中美國代表對中國代表所持的立場甚為同情。威爾遜總統促中、日雙方公佈秘約內容，日本強力反對；其間，中國逕將中日間的密約公佈，以爭取與會國的同情。四月十六日，五人會討論山東問題，中國代表未被邀請參加。美國國務卿藍辛提出：日本如果認為德國在山東的權益應交還中國，應由本會交還；如果認為應暫緩交還，亦應由本會共同保留。日本代表牧野表示反對，英、法、意各國外長均緘默，此議遂被擱置。四月下旬，意大利因故一度退出和會；日本以退會相要脅，迫使英、法、美三國答應其對山東利權的要求。英、法原即支持日本；美國怕和會破裂，至是亦轉而支持日本。四月二十二日，英、法、美三國首席代表約見中國首席代表陸徵祥、和代表顧維鈞，通知最高會議關於山東問題的方案：日本先獲取「中德條約」所規定的全部權益，

³ 前引石源華書，頁154-155。

然後再將膠州灣租借地交還中國。四月二十四日，中國代表團提出對案：日本承認在對德和約簽字後一年內，將膠州灣租借地先交給五國暫收，然後交還中國。但被大會拒絕。⁴

四月三十日，英、法、美三國代表會議，正式決定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經濟特權，並表示保障中國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消息傳至中國，引發了五四運動，留待下述。五月六日，中國代表團向三國會議正式抗議。此後，中國代表團即努力爭取在對德和約中將山東問題加以保留，並向英、法、美代表團人員有所諮商。五月下旬，日本外相內田康哉發表非正式宣言，謂日本在山東所得只有經濟權益及租界，政治權益全歸中國。北京政府於此際電陸徵祥，謂英、法駐北京公使均主簽字；美國駐北京公使亦謂：如保留辦不到，中國應先在和約上簽字，俾日後在國際聯盟中再協助中國爭取山東利權。⁵按國際聯盟的入會辦法分為三種：1. 協約國（即戰勝國）在和約中簽字者即為入會之國；2. 和會開列之中立國，經由簽字國隨後介紹入會；3. 德、奧等敵國異日入會，須俟該會議決。依此規定，中國若不簽字，有可能喪失加入國聯之機會。⁶

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代表團秘密會議，討論是否在對德和約上簽字問題。會中，或主張簽字，俾能加入國聯；或以即使加入國聯，若和約已簽字，能否再將山東問題提交國聯，並無把握。討論的事，沒有結果。六月六日，陸徵祥電北京政府請示辦法，但未獲回覆。此期間，五四運動在國內普遍展開，由罷課進一步推動罷工、罷市，政府將早年與日本訂約、而導致山東問題交涉失據的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罷斥，以平民怨。而參加巴黎和會的代表，則續為中國權益而奮鬥。顧維鈞與美國代表討論，發現只要簽對奧和約，即可成為國聯創始會員國，中國代表團的方略是爭取於對德和約中將山東問題保留，最好的辦法是載於約內，必要時改在約外聲明亦可，但均不被接受。六月二十八

4同上石源華書，頁155-157；前引唐啓華書，頁70；謂最高會議有關山東問題的決定，係四月二十三日陸、顧二人應邀參加的大會中決定的。

5上引唐啓華書，頁71-72。

6天津《大公報》，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張。

日，中國代表團在各方阻止下，未在對德和約簽字。九月十日，中國簽署對奧和約，成為國聯的創始會員國。⁷

三、五四前夕山東各界對山東問題的關切

中國參加巴黎和會的代表，既以自日本手中收回青島、膠濟鐵路等利權為主要目標之一，山東各界對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的交涉過程和結果，自然極為關切。在巴黎和會進行之際，以迄山東問題交涉失敗的消息尚未傳抵中國之前，山東各界即有許多表達期望和支援外交的活動。茲依據時間先後論述四事，以見山東人民對巴黎和會中有關山東問題的關切之一斑。

其一、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山東各界人民在濟南城東南隅演武廳開國民請願大會，到會者有十餘萬人，要求省長池銘昌代電中央，主張將青島及山東路礦，由和會公判直接交還中國，並請求懲辦禍首，廢除非法密約。當經省長代為轉電政府。山東國民請願大會，事後並以張英麟等十萬三千七百人的名義，致電在巴黎開會的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三位代表：

青島及山東路礦，日人實無承繼之權，……聞我國軍閥及二、三奸人陰謀賣國，示意退讓，東人聞之，異常憤激。本月二十日在省城開國民大會，集眾十餘萬，眾謂此說若行，是陷山東於萬世不復之慘。若輩包藏禍心，多方掣肘，喪心病狂，萬眾同仇。東人死喪無日，急何能擇，誓死力爭，義不反顧。公等受全國之委託，負人民之重望，務請俯唯輿情，勿惑奸計，據理力爭，必達目的。恢復我國主權，維護東亞和平，胥在此舉，東省人民實深祝禱。⁸

7前引唐啓華書，頁72-75。

8四月二十日開國民請願大會事，見《東方雜誌》，十六卷第六號〈中國大事記〉。國民請願大會致中國代表電，見蔡曉丹、楊量工合編，《五四》（1919年9月出版），頁1-13，引自胡汶本、田克深編，《五四運動在山東資料選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205-206。

其二、五月二日，山東工界在濟南北崗子舉行收回青島演說會，到會者三千餘人。首由小車伏頭李鳳林報告開會宗旨，略云：

今日收回青島，非藉群力要求（原文有「代表」二字）民意機關請求政府致電力爭不可。吾召集大家研究收回之方，請各抒己見，一致力爭，不獨鳳林一人之幸，實吾中華民國四萬萬同胞之幸也。

次由車伏趙強東演說，略云：

青島及膠濟鐵路，在吾們中華民國領土之內，……我之身既生於斯，我即為該地之主人翁，凡該地之建設、改革，咸歸吾們掌管，所謂有此土即有此人，有此人即有此權者是也。如有絲毫毀壞，尺寸損失，皆是吾輩之奇恥。主權一失，土地即沒，吾輩之生命財產安歸於烏（原文有「何」字）有之鄉，琉球、台灣、印度、高麗，其前鑒也。惟自教案而青島租矣，以條約而路權失矣，以吾國固有之大好河山歸德人矣，而十數（原文為「數十」）年所受之痛苦已不堪言矣！失此良港，以資強鄰；引虎守門，豈自衛之道歟？是吾同胞切齒頓足、引為深恨者也，歐戰起日人代我攻之，沿途居民任其使，車馬衣食任其用，當此之時，莫不為把臂定交，實行親善，凡此皆為希望交還我青島也，而孰知不數日又背前言矣！日前政學各界已為此項問題致電中央、轉電和會主張公道，還我港灣，復我路權，倘此後再不得圓滿效果，吾輩苦力當另籌對待方法，以盡我國民一份子之天職。

其後，車伏王得勝、雜貨店主李又勤相繼演說。講演會歷時一小時餘始散。群眾對演說反應熱烈，據記者所見，趙強東演說後，一時掌聲雷動。⁹

其三、五月三日，北京眾議院的山東籍議員謝鴻燾、沙明遠等向眾議院提

⁹上海《申報》，民國八年五月七日，七版。

出查辦賣國大吏案，文云：

山東權利喪失之故，大都由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狼狽為奸，外則由駐日公使章宗祥陰與日人勾結，為鬼為蜮。如高徐、順濟鐵路合同，以及各種密約，喪權辱國，肥己便私，事實昭然，塗人交垢。若律以刑典，則曹、陸、章之犯外患罪（暫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夫豈能辭？本員代表民意，…請即咨請大總統速行下令，將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駐日公使章宗祥等褫職，交法庭嚴訊辦理。¹⁰

罷黜曹、章、陸三官員，為五四學生運動的重要訴求，山東籍眾議員在五四運動爆發前一天即向眾議院提出，可以看出山東於五四前夕對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的關切活動，對整個五四運動的影響。

其四、全國各界為與中國派赴巴黎和會的代表作後盾，先後成立了幾個社團，如梁啟超的「國際聯盟同志會」（二月九日成立）、張謇的「國民外交協會」（二月十六日成立）。¹¹山東各界亦組有「山東外交商榷會」。五月初，國民外交協會派前山東鹽運使壽鵬飛至濟南「山東外交商榷協會」報告青島交涉情形，山東外交商榷會即邀各界代表於五月四日下午二時開各界聯合會，討論進行方法。到者數十人，會議由山東省議會議長鄭欽主持，由壽鵬飛報告，略云：

……交變化，日趨險惡，所以梁（作者按：即「梁啟超」）君昨電政府，請嚴飭我國專使，勿得簽字。誠以青島問題不獨關於山東一省之得失，實為中國全國存亡之所繫（原作「係」）。…無論其如何恃強迫脅，我們斷于不承認，然而不承認應用何種方法以為對待？…（一）逕電巴黎專使，堅持如不直接交還，切勿簽字。（二）電政府主持、並電飭巴黎專使勿讓步簽字。（三）通電全國各法團，詳述山東關係全國利害，請合力援助。（四）呈請省長轉電政府。（五）電請山東旅京同鄉向政府警告。（六）電國會請願。（七）通電巴黎各國專使訴願。（八）抵制日貨。

¹⁰吳中弼，〈上海罷市救亡史〉，見前引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07-208。

¹¹前引石源華書，頁153。

以上八條，衆皆鼓掌贊成。壽鵬飛復將巴黎和會中，山東利權由交還中國變爲五國管理、又變爲交付日本之經過，詳加陳述。會議結束後，山東外交商榷會曾致電總統府、國務院及外交部，文云：

青島問題，有失敗消息，魯省人民憤慨異常，事關中國存亡，兼繫（原作「係」）魯民生死，無論如何，萬難承認，望即電議和專使，

堅持到底，拒絕署名。魯民三千萬，誓死爲政府後盾。¹²

巴黎和會於四月三十日決定將山東利權交給日本後，濟南與北京同在五月四日作出反應。不同的是：北京以學生運動始，山東以山東外交商榷會決定運動辦法、電請政府堅持立場並電請各方支援始。

北京五四學生運動開始後，響應的上海、天津等大城市漸以罷課、罷工、罷市爲手段，向政府施壓，山東各界除繼續電爭外，亦漸與全國各地一致，採取罷課、罷工、罷市的手段。

四、山東各地對五四運動的響應（上）：濟南

北京五四運動發生後，全國各地先後響應，山東各地亦先後響應。茲依時間先後，對山東省會濟南地區響應五四運動的情形先加介紹。

五月四日，北京軍警拘捕三十餘遊行示威的學生後，山東副議長王朝俊、張介禮，會同山東外交商榷會代表星夜趕至北京，五日下午一時與參衆兩院山東籍議員在山東水災賑濟會開會，決議四項辦法：1. 參衆兩院議員中派二人，會同山東省議會兩位副議長謁見總統，求速釋放被捕學生；2. 到警廳與步軍統領衙門安慰被捕學生；3. 在參衆兩院提案，對於二十一條、高徐及順濟鐵路合同不承認；4. 爲山東問題失敗彈劾內閣。¹³另一方面，五月五日濟南市各校學生知道北京學生於五月四日發起運動後，立刻拍電報給北京學生，表示對他們支持；而自五日開始，濟南市各校學生即紛紛組織學生會，分赴商埠和城郭進

¹² 《大公报》，民國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張。

¹³ 前引蔡曉舟、楊量工，《五四》，引自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55-256。

行演講，提倡抵制日貨¹⁴工人方面，於五月五日即開始進行抵制日貨，組織了檢查隊，檢查日貨，並要求工人禁止使用日貨。¹⁵

五月七日，爲一九一五年日本強迫中國答應二十一條要求的紀念日，是日上午十二時山東各界代表在省議會召開國恥紀念大會。參加大會的有省議員、改良社會講演社社員、以及各校學生代表，共有六十二個團體三萬餘人。由省議會議長鄭欽任主席，登台演講者三十餘人，無不言詞激動，一致要求力爭收回青島，《齊魯公報》的一位記者甚至提出殺日本人的辦法：

有人說青島已亡，萬難挽回，這是賣國的話，我真不願聽。我現在

有一個好辦法，到會諸君各速回家，聯絡市民等，組織小刀會，速

殺日本人，以濟南爲起點一直殺到青島，非此做法實難挽回，國恥

非以血洗不可。

話還未說完，台下群衆一致站起，鼓掌喝彩。剎時「誓死力爭青島」的呼聲震動整個會場。會衆中有名張興三者痛哭流涕，立時咬破手指，用血寫了「良心救國」四個大字，更令人感奮。大會發言，有學生提議罷課、罷市、抵制日貨等辦法，未及討論。最後大會決議致電北京政府力爭主權，要求釋放被捕學生，並懲治秘密賣國的徐樹錚、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致電巴黎專使，對日本要求萬勿簽字，免蹈曹、章等覆轍，否則山東人決不容許；致電上海和會（時北京、廣州兩政府代表正在上海談判南北統一問題），請政府宣佈徐（樹錚）、曹、章、陸罪狀，依法嚴懲；致電北京大學，願作各校學生後盾。¹⁶

前述電北京政府要求釋放北京被捕學生、懲辦賣國賊；電巴黎專使勿在巴

¹⁴ 張景文口述，〈回憶山東學生參加五四運動的概況〉，山東《文史資料選輯》，第五輯，頁1。

¹⁵ 汪伯岩、郝國興，〈五四時期濟南和膠東幾個地區人民抵制日貨運動的情況〉，引自胡汶本、田可深書，頁280。

¹⁶ 李澄之口述，〈回憶五四運動在濟南〉，引自胡汶本、田可深書，頁218-219；李緒基、曹振樂，〈五四在山東〉，同上書，頁254；《大公报》，民國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張；《申報》，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七版。

黎和約簽字等事，山東督軍張樹元、省長沈銘昌以北京學生業已釋放，遂知會教育會會長許德一、教育科科長陳雪南、省議會議員張問三等、以及各學校校長，極力勸導勿再開會。及學生代表決定於五月十日開會，督軍、省長於是日晨間三次訓令勸阻，並令警察防阻，均無效。學生代表原約定於上午十時在濟南城東南隅演武廳開全體學生聯合大會。不料，城內學生因受警察阻止，無法前往，乃強借省議會為會場；原至演武廳學生聞訊亦趕往省議會開會。會中有二十餘人先後演說，並公推工業專門學校學生張文英、劉汝巽、孫寶鏞，齊魯大學學生郎國珍，正誼中學學生閻懋敬，以及第一中學學生王建興六人為代表，謁見督軍、省長，請求轉電北京：1. 速電巴黎專使，據理力爭，勿輕簽字；2. 懲辦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諸賣國賊；3. 電上海和會各代表讓步息爭，同禦外侮。並請省長發給軍械，實行兵式體操，預備外交破裂，全體學生願作前驅。之後，各代表前往謁見督軍、省長，其餘學生分赴各街演說、宣揚抵制日貨等。是日到會學生萬人。¹⁷

經五月十日全體學生聯合大會後，即由工業專門學校、第一師範學校、齊魯大學、第一中學等校學生會倡議，各校各推三人，於五月十二日在第一師範學校，召開山東省學生聯合會成立會，參加學校另有商業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礦業專門學校、法律專門學校、正誼中學、育英中學等。舉工業專門學校代表張文英為會長。該會的辦事大綱分為三項：1. 印刷各種白話傳單，使一般國民知日本對中國之野心；2. 組織講演團，宣講青島交涉失敗之原因，非人民具愛國熱誠，斷無挽回之希望；3. 實行提倡國貨，由會內同仁擔任調查及勸導。¹⁸

17 《大公報》，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張；《申報》，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七版。

18 龔振黃，〈青島潮〉，引自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17，但謂團體名稱為學界聯合會，成立地點在第一中學；石愚山，〈對五四時期濟南學生運動的回憶〉，山東《文史資料選輯》，第三輯，頁162-163，176；石愚山遺作，〈關於濟南五四學生運動若干記述的辨誤〉，山東《文史資料選輯》，第五輯，頁176，但謂每校代表三人。前引資料中，參加的學校列有女子師範、女子職業、女子蠶業，但據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七月一日所載〈山東女校聯合會之經過〉，實未加入。

其後，學聯會除繼續要求政府勿在巴黎和約簽字，要求政府收回山東利權、廢除二十一條，以及要求政府懲辦曹、章、陸等人外，具體的工作集中在抵制日貨上。五月十五日，學聯會公推代表十人，在道立甲種工業學校，與商界人士會商，僉以提倡國貨，須商界認真辦理，方有成就。嗣督軍、省長、並各校校長出面勸止，謂北京學生已被釋，政府對巴黎和會態度與人民一致，欲取消商學兩界的聯合活動，¹⁹但無效果。一件題名《旅濟隨筆》的資料在是年五月二十日條下記云：「省城各學校聯合抵制日貨甚力，學校用品中之屬於日貨者悉焚毀之，有買日貨者共罰之，各界亦頗感動」。²⁰報紙的報導尤為詳細。

據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大公報》的報導：青島問題交涉失敗，山東各界連日籌議對付辦法中有不售日貨、提倡國貨之決定。濟南方面的情形是：

1. 綢緞業：瑞蚨祥、慶祥隆、志興成等百餘家日前在城內商會開會，以滬、津各處同業早已宣佈不售日貨，乃決定：甲、將各號現有之日貨數目點清列簿，以售盡為止，不許再添；乙、各號經理致電駐日採辦夥友，勿再採辦日貨運濟。為執行上兩項決議，訂有罰則十餘條。

2. 洋貨商：裕源和、廣立順、呂萬聚、治香樓、同聚 等五十八家，決定略同綢緞業。

3. 洋布商：西關各洋布商十餘家決定略同前，惟規定現有日貨僅能再賣一星期。

4. 報業：大東、山東、齊美各報館決定：甲、停登日商廣告；乙、不用日製紙、墨等料。

5. 錢業：各銀號決定：甲、所有日本各銀行紙幣、銀幣等，概不兌換；乙、凡有與日商往還帳項，限一星期結清，不得再往來。

上述濟南各業決議，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申報》謂係濟南六十二團

19 龔振黃，〈青島潮〉，引自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17-218。

20 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386。

體聯合會決議，並謂煙台、龍口、周村等商埠，以及濟寧、聊城各大鎮，亦一致進行。對報業的補充報導是各派報社不准代售日人出版之報紙，違者每份罰洋五元。對錢業報導的修正是：與日商往來帳冊限兩星期結清。對洋布商的補充報導是：洋布及線莊二百餘家，日本布限售二星期、棉紗限售一星期。

各業迫於形勢，作了上述的決定；報紙為加渲染，亦作了上述的報導。但揆諸常理，抵制日貨影響商人利益，各商未必一致遵行。推行抵制日貨的主要動力，仍來自學生團體。

抵制日貨運動似乎由學生自身開始，到五月二十三日學聯會決定大罷課之後，才愈演愈烈。濟南學生所以於五月二十三日決定罷課，是為了響應北京學聯會五月二十日發出的罷課宣言，山東學聯會於五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決定五月二十四日全市各校大罷課。在學聯會決定罷課前夕，山東留日學生代表胡乾一（臨清）、孫植生（即墨）、于聯五（莒縣）、于維幕（日照）、及旅京學生代表孫進初（即墨）至濟南運動，山東省教育會會長許德一於五月二十三日召集各教育機關代表開外交會，先後由胡乾一報告日本對待留日學生之慘狀，孫進初報告北京學生罷課之原因，當即由與會者提出若干進行之方，包括致電政府轉電陸專使萬勿簽字；教育界每星期二、四、六開聯合會，由聯合會派員赴各縣聯絡一致進行。但並不贊同學生罷課。因許會長及前述五代表與學聯會溝通無效，學聯會於五月二十三日對罷課的決議照常進行，並制定三項辦法：1. 組織演說團，分至各城市鄉鎮講演亡國之慘；2. 散發簡明印刷物，激發同胞愛國熱誠；3. 組織調查部，會同商會，分赴各商家，調查日本貨物，務使禁絕。省立第三中學學生為了必要時以武力對付日本，決定於罷課期間，每日加習兵式操暨武術三小時、加習軍事學一小時。²¹

五月二十四日晨，各校學生齊集演武廳，到八時左右場內已有數千人。工專的張文英和孫伯恭、以及齊魯大學的夏德霖相繼講話，之後在張文英等的指

²¹ 龔振黃，〈青島潮〉，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10-211；李澄之口述，〈回憶五四運動在濟南〉，同上書，頁220。

揮下，以校為單位，分數路遊行示威。每人手持小旗，上寫「誓死收回青島」、「取消二十一條」、「懲辦賣國賊」等。遊行隊伍由齊魯大學領先，第一中學、第一師範、工業專門學校、礦業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等均參加。學生遊行時，有不少市民加入遊行行列，並有工人送茶水、農村婦女捐錢作為運動基金。²²

學生罷課，除在街頭遊行、講演之外，並從事抵制日貨運動。同時為了結合社會上各階層的力量，也成立了學商聯合會、學工聯合會、學農聯合會，並由學聯會聯合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律師公會、報界聯合會等組織全市各界聯合會。²³

抵制日貨運動是學生向日本抗議最具體的行動，如前所述，當全城學生舉行大罷課時，抵制日貨的學生就進入街市活動。「抵制日貨」、「提倡國貨」的標語貼滿了街市，各商店的日貨都停止出售，一般市民也都以購買日貨為奇恥大辱。學生罷課之後，就到街市上實行檢查日貨。初時的檢查隊除了學生，還有工人參加。工人和學生查扣的日貨堆積如山，在各界聯合會的監督下加以焚毀。²⁴前引《旅濟隨筆》綜合記載五、六月間濟南抵制日貨的情形云：

與日本銀行斷絕來往，各商家有日貨者悉收莊不售，不由膠濟路運貨，以故膠濟路上旅客之少為向來所未有。西關某布店因購東洋布一千七百件，為同業查出，大受凌辱。商埠某錢號因買正金銀行票為眾查出，幾為眾毀。商會會長張肇銓、宮毅及穆伯仁，因不贊成

²² 李緒基、曹振樂，〈五四在山東〉，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13-214；李澄之口述，〈回憶五四運動在濟南〉，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20；石愚山，〈對五四時期濟南學生運動的回憶〉，山東《文史資料選輯》，第三輯，頁163。上引資料中，謂參加遊行者另有女子師範、競進女子學校、崇實女子學校，據前引〈山東女校聯合會之經過〉，實未參加。

²³ 上引石愚山文，頁163-164。

²⁴ 汪伯岩、郝國興，〈五四時期濟南和膠東幾個地區人民抵制日貨運動的情況〉，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81。

學生舉動，被人驅逐，將其會長取消，其他類此者不一而足。²⁵五月二十四日開始的罷課、遊行、講演、抵制日貨等運動，初時熱烈，嗣漸緩和。但到六月三日北京軍警為鎮壓學運大肆逮捕學生千餘人，為此北京學聯會緊急呼籲全國學生聲援，於是全國各地罷課、罷市等運動又轉激烈，上海方面且派人至山東聯絡。六月九日，在山東學聯會的安排下，省議會召集各界代表在省議會開會，討論如何聲援北京被捕學生和響應上海等地罷市等問題。當時一致通過，即於六月十日起全市實行罷市，並責成學聯會具體進行組織和發動工作。當天下午，學聯會分別召開了學聯會和學商聯合會兩個會議，對罷市問題，學聯會決定由各校分區督導；學商聯合會初時不少商人對罷市表示遲疑，尤其是大商人，如城內商會會長、山東銀行行長張肇銓等。嗣以有一位小商人說：「北京學生是為我們山東問題被捕的，上海市各界人民為聲援北京學生罷工、罷市，我們是山東人，難道我們自己就不關心山東嗎？」反對者為之語塞，遂約定第二天商店不開門。濟南警方聞商人決定罷市，十日一早即派警巡邏，學生亦分區趕到街上。警察來強制商家開門，學生即加勸阻；有開門者，學生亦前往勸阻；終使罷市行動得以成功，十一、十二日的罷市，亦相當順利。十三日，督軍、省長忽會銜緊急命全城內外各商家限十二時一律開門，學生干涉即行逮捕。戒嚴司令部司令馬良遂通知各學校：「不許學生遊行示威和進行講演活動，否則以擾害治安論罪」。六月十三日晨，軍警分赴各校圍堵，禁止學生出門，然各校學生仍突破圍堵，上街遊行、講演。既而軍警封鎖街道，但各街道被學生衝入，此時女校學生亦趕來支援，不少店伙及市民送茶點慰問學生。軍警與學生對峙到深夜，由學生推出代表四人向督軍、省長、警察廳長、濟南道尹，要求六條：1. 無論軍警學界均不得干涉商人罷市及開市；2. 學生及報館均得言論自由；3. 即時撤退軍警使學生自由返校；4. 學生團體均得出入城門自由；5. 釋放被捕學生及商人；6. 各校軍警即時撤退。事經張樹元督

²⁵胡汶本、田克深編，《五四運動在山東資料選輯》，頁387。按張肇銓（子衡），章邱人，為城內商會會長，穆伯仁為商埠商會會長，見前引石愚山遺作，頁143。宮毅，不詳。

軍的代表答應，由省議會蓋章保證，才結束了學生與軍警的對峙。²⁶

當濟南學商界連日罷市之時，政府為平息全國之怒，將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免職，山東軍政當局至十二日獲知，如前所述，乃於十三日派軍警迫令商家開市，由於受到學生的阻止，部分商家仍繼續堅持。到六月十五日，各商家以上海、天津、南京等地已開市，遂決定一齊開市，但仍由各校學生遊行告知。²⁷另一方面，山東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報界聯合會、學生外交後援會等機關團體仍聯合致電北京政府，要求嚴懲曹、章、陸，並拒簽巴黎和約。²⁸

在濟南罷市結束前後，濟南工人亦有罷工之舉。六月十四日，商埠工人假青年會開大會，到者千餘人，最後決定三項：1. 凡為日本人工作者，完全罷工；2. 不充日本人僕役；3. 不買日本貨。²⁹

在學生五月二十四日實行罷課並強力抵制日貨以後，以及於六月十日推動罷市以後，山東地方當局為維護商業及社會秩序，不斷實行戒嚴措施，凡激烈的行動皆受壓制。六月十五日以後，濟南的社會運動雖仍斷斷續續進行，重點已移至推派代表赴北京請願上。在未論述山東代表團赴北京請願前，先介紹山東各縣對五四運動的響應情形。

²⁶前引石愚山文，頁164-169；前引石愚山遺作，頁138-139。關於六月十日罷市情形，各方資料記載不一，石愚山文謂規定晨六時商店開門，茲據《申報》，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改為第二天商店均不開門。但該日《申報》強調罷市是由商界主動，省議會召集各界開會是在商界發表罷市宣言以後。又學生六點要求係根據前引〈山東女校聯合會經過〉一文。

²⁷前引《旅濟隨筆》，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388-391；由學生遊行告知開市，見前引〈山東女校聯合會之經過〉一文。

²⁸《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張。

²⁹《申報》，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五、山東各地對五四運動的響應（下）：各縣

五四運動期間，不僅山東省城濟南各界運動激烈，各縣亦多有桴鼓相應的活動。茲表列其情形於下：

縣名	運動發起者	運動參與者	運動形式與運動目標	備註
日照	六月，日照七處通商口岸商民團體發起抵制日貨運動		致電省府，抵制日貨	30
	夏，縣教育界成立救國團		組織抗日示威遊行，並收繳查封商人販賣的日貨，當眾焚毀，活動延長數月	
	六月，濤雒商人蕭世基、丁惟佩等七人推廣抵制日貨運動		致電上海市、南京市總商會和山東會館及各報館，號召抗拒日貨，專用國貨	
平度	平度民衆展開抵制日貨運動			31
平原	平原蠶校、平原高小等校師生響應五四運動		上街遊行，發動群眾抵制日貨，並聲討賣國賊罪行	32
安邱	六月中旬，安邱商學各界響應五四運動	農民參與	1.成立「抗日救國會」、「抵制日貨檢查團」、「十人團」，查毀日貨 2.城區教師辛晉忠集衆三百多人遊行，宣傳商人罷市、學生罷課 3.鄉區景芝、凌河等地學生、農民響應，提出「收回膠濟鐵路」、「收回青島」、「抵制日貨」、「提倡國貨」等口號 4.全縣運動達三個月之久	33

30 《日照市志》（濟南：齊魯書社，1994），頁15；《時報》，民國八年六月八日，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29。

31 《平度縣志》（平度，1987），頁27。

32 《平原縣志》（濟南：齊魯書社，1993），頁13。

33 《安邱縣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2），頁25。

利津	八月，利津在濟南正誼中學讀書的學生季蘭芬聯合縣立第一高小教師季樹楠響應學生運動	組織縣城三百五十名師生參加	1.舉行遊行示威，進行宣傳講演，高呼「反對媚日賣國」、「廢除不平等條約」、「抵制外貨，倡用國貨」等口號，並砸毀城內洋商日貨 2.學生罷課，商人罷市 3.運動持續二十餘天	34
高苑	在外地讀書的學生馬連池等回縣運動	組織三十餘名青年參加	1.在集鎮演講 2.張貼「外爭主權，內懲國賊」、「廢止二十一條」、「抵制日貨」等標語	35
武城	六月十一日，由武城各校學生發動	紳商各界響應	1.六月十一日，武城各校學生在高等小學召開大會，成立武城學生外交後援分會 2.六月十三日，武城學生外交後援分會聯絡紳商召開武城全體國民大會，支援外交 3.六月十八日，武城學生外交後援分會致電全國學生外交後援會，支援外交	36
昌邑	六月，青州（益都）學生救國聯合會的學生至昌邑宣傳，提議昌邑縣建立「國貨維持會」，領導抵制日貨	縣城內桑蠶學校、高等小學、模範小學、女子小學等學校師生響應	停課集會，上街遊行，撒傳單，呼口號，查燒日貨	37
昌樂	六月，山東學生聯合會組織十三個分隊，分赴山東各地宣傳抵制日貨。其中五個分隊和青州學聯宣傳隊，至昌樂縣境遊行宣傳			38
長山	六月，青州學聯宣傳隊至長山縣周村宣傳	文昌閣高中、長山中學師生響應	在天后宮召開大會，會後遊行示威	39
夏津	七月，縣立高等小學組織十人團		鼓勵學生上街講演，並查禁日貨	40

34 《利津縣志》（北京：東方出版社，1990），頁8。

35 《高青縣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1），頁10。

36 《武城縣志》（濟南：齊魯書社，1994），頁13。

37 《昌邑縣志》（昌邑，1987），頁10-11。

38 《昌樂縣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2），頁18。

39 《周村區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2），頁8。

40 《夏津縣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頁7。

泰安	六月二日，華英中學響應學生運動		全體罷課，宣布成立救國十人團，每團十人，共十六團，聯合泰山百餘校為一氣，提倡國貨，喚醒同胞	41
益都	北京五四運動發生後，益都第十中學首先組織學生會，醞釀遊行示威及抵制日貨	五月二十四日，學、商、工、農各界約萬人在法慶寺集會，聲援北京學生運動。參加的學校有第十四中學、第四師範、甲種實業學校、公立商業學校、公立模範高小、益都高小等	1.第十中學學生楊同照在集會時登台演說，咬斷手指，血書「赤心報國、身死志存」八字，群情激憤 2.大會致電北京政府及出席巴黎和會的中國專使，要求拒簽和約 3.會後成立益都學生救國聯合會，抵制日貨，搗毀繼續出售日貨的商店「怡翰齋」	42
		六月，學聯會組織宣傳隊	分赴鄒平、長山、桓台、臨淄、博興、壽光、廣饒、濰縣、昌樂、昌邑等縣，進行宣傳，並協助當地學生抵制日貨	
桓台	五月七日，在濟南上學的學生孫瑞亭、許曰武返回桓台縣張店，宣傳五四學運的意義	各校學生相繼響應五四運動。十月十日，桓台城內兩人、工商界60餘人舉行遊行	十月十日之遊行，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與日本絕交」、「取消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誓死收回青島」等口號	43

41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三日、八日，第二張，「華」或作「萃」。

42 《青州市志》（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頁38；參加的學校，見《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中學首倡，見前引汪伯岩、郝國興文，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83，但將法慶寺大會記在六月上旬。

43 張店學生活動，見《張店區志》（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91），頁4-5；桓台城的遊行，見《桓台縣志》（濟南：齊魯書社，1992），頁16，惟將許曰武記為徐曰武，不知何者正確。又謂十月十日的遊行，另有罷課、罷工、罷市之舉，似乎不可能，亦或遊行日期不在十月十日，應在五、六月間。

高密	五四運動爆發後，高密縣立中學成立學生聯合會		1.學生罷課，遊行示威，到街頭貼標語、發傳單、作講演、抵制日貨 2.縣城內各小學和各大集鎮小學亦罷課響應 3.縣城商人和火車站工人亦支持 4.運動持續一個月	44
章邱	五四運動爆發後，章邱在濟南讀書的學生三十餘人集合，印發宣言。就讀於第一師範的馬丹臣起草〈告章邱同胞書〉，學生代表常經庸、于廣沐回縣活動	勸學所長張懷清、農校教員李裕海接待常、于二人，共同議定發動各界抵制日貨和反對日本在山東設立民政署的遊行示威運動	遊行隊伍高舉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漫畫像，謂為賣國賊，並有一些師生當眾焚毀個人所有日貨，同時沿街張貼〈為日本在山東設民政署告國民書〉	45
淄川	五四運動爆發後，淄川縣各界集會，聲援北京學生運動			46
博山	五四運動爆發後，博山農業學校、第一高等小學師生舉行罷課	兩校學生聯合各界一千餘人遊行、講演，並散發傳單	商界罷市三天，在西寺大街燒毀日貨	47
荷澤	五四運動爆發後，山東省立六中、南華中學和女子師範學校等校師生上街遊行	紳、商、警、學、農各界開國民大會，到者五千餘人，手執白旗，上書「還我青島」等字樣	1.會由教育會長主持，相繼演說者八、九人 2.電政府轉電巴黎和會代表勿簽字 3.組俄國貨維持會，並查禁日貨	48

44 《高密縣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頁16。

45 《章邱縣志》（濟南出版社，1992），頁12。

46 《淄川區志》（濟南：齊魯書社，1990），頁17。

47 《淄博市志》（北京：新華書店，1995），頁17。

48 《荷澤市志》（濟南：齊魯書社，1993），頁17；《申報》，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

滋陽 (兗州)	五月二十五日，兗州學生國聯合會成立		1.當日上午各校學生遊行，手持白旗，上書「良心救國」 2.當日中午舉行會議，學生四百人，各界到者不下千餘人，上台演說者八、九人 3.翌日，各校講演團巡行城鄉講演，以提倡國貨的宗旨	49
萊陽	萊陽學生響應北京和濟南的學生運動		1.學生組織宣傳隊，每逢集市日期遊行宣傳，以講演的方式，宣傳取消二十一條、收回青島及膠濟鐵路、抵制日貨 2.人民停用日本火柴，改用火鑪、火石，不久有國產火柴上市	50
鄒平	鄒平縣在外地上學的郭以奎、宋昭明等回縣運動	與縣內各校師生組成三百人宣傳隊	遊行示威，號召抵制日貨	51
棲霞	棲霞在北京大學讀書的學生董文田回縣宣傳		五月掀起抵制日貨運動，全縣三十三家商號皆響應	52
壽光	山東學聯會派人至壽光，宣傳抵制日貨			53
齊河	在濟南讀書的齊河學生鄒冬嚴、王子綽、楊雲峰等受學聯會之派回縣宣傳	學生、商人、農民響應	1.齊河城內高等小學學生罷課、上街遊行，呼籲收回膠濟鐵路、收回青島 2.商界組織十人團，互相監視，抵制日貨 3.縣境北部若干村莊農民成立十人團，進行砸神像、扒廟活動	54
蓬萊	由學、商界人士推行抵制日貨運動		1.對日貨逐戶嚴密檢查 2.六月十日查出商家運送日貨，經公決當場焚毀	55

49 龔振黃，《青島潮》，前引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12。

50 汪伯岩、郝國興文，前引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84-285。

51 《鄒平縣志》（北京：新華書店，1992），頁13。

52 《棲霞縣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頁18。

53 《壽光縣志》（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頁4。

54 《齊河縣志》（北京：新華書店，1990），頁20；《德州地區志》（濟南：齊魯書社，1992），頁11-12。

55 《時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福山	五月十七日煙台學生開遊行大會	參加者二十八校	1.遊行隊伍高呼「還我山東主權」、「還我旅大」、「嚴懲賣國賊」、「抵制日貨」 2.成立國民外交後援會，並成立國貨團，進行抵制日貨、提倡國貨運動 3.抵制日貨運動延至民國十一年日本交還青島	56
滕縣			五月，縣城學生罷課 六月，縣城學生成立講演團、抵制日貨勸導團、抗日救國會、抵制日貨檢查團，下鄉宣傳，工、農、商各界亦有人參加	57
諸城	六月五日諸城學界在縣城召開國民大會		1.在國民大會中講演「提倡國貨、保全領土」。有縣立高小學生王伯年嚙指血書「寧死不當亡國奴」 2.會後以學生為主在全縣展開反日救國運動	58
臨邑	五月，縣城內高等小學學生響應北京學生運動		邢耀榮等四名學生向縣當局呈血書，表示誓與國家共存亡	59
臨朐	五月底，縣城及紙坊等地學生、群眾二千多人在南關戲樓前集會聲援北京學生		1.勸學所長楊一洲在會中報告五四運動發生的原因及經過 2.大會散發了縣立高等小學教員劉切千撰寫的〈告全縣同胞書〉 3.會後，遊行隊伍高呼「打倒日本強盜」、「反對二十一條」、「還我膠澳」等口號 4.遊行隊伍衝進縣公署，迫使縣知事支持學生運動 5.遊行隊伍清查沿街店鋪，銷毀日貨	60

56 李澄之口述，〈回憶五四運動在濟南〉，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20；汪伯岩、郝國興文，同上書，頁282。

57 《滕縣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5。

58 《諸城市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2），頁17。

59 《臨邑縣志》（濟南：齊魯書社，1993），頁13。

60 《臨朐縣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頁14。

歷城	會同濟南學生、商民響應五四運動		六月五日，歷城縣學生百餘人在濟南市政司小街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成立歷城學生講演會，宣傳抵制日貨，組織救國十人團	61
濰縣	五月十二日，縣立中學、文華中學及公私立小學組織學生聯合會		1.學生宣傳抵制日貨，並查緝日貨；店員拒售日貨。 2.各界成立「國貨維持會」，抵制日貨 3.濰縣學聯於十月去坊子、牟山等地抵制日貨，牟山商會會長王平齋一度持槍威脅學生，終則認罪賠禮	62
濟寧	濟寧學界於五月十一日晚在省立第七中學開會，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推代表三人，商議組織機關。十二日組學界聯合會		1.各學校各推一人為駐會幹事 2.工作大綱為：a.印刷白話傳單，使一般國民知道日本對中國野心；b.組織講演團，講演青島交涉失敗之因；c.提倡國貨 3.電政府及巴黎和會代表維護國權	63
濮縣	五月，濮縣各學校組織愛國十人團		宣傳抗日，查禁日貨	64
威海衛	五月，安立甘堂學校和清泉、敬業等小學百餘名師生遊行示威，強烈要求政府拒在巴黎和約簽字	六月六日，威海衛碼頭工人對巴黎和約表示抗議，拒不為日本商船裝貨		65

從前列三十五縣和威海衛分析：各縣的運動，由北京、濟南或山東其他縣市學生前來發動者，至少有利津、高苑、昌邑、昌樂、長山、福山、章邱、鄒

61 《歷城縣志》（濟南出版社，1990），頁10。

62 《濰城區志》（濟南：齊魯書社，1993），頁19；《寒亭區志》（濟南：齊魯書社，1992），頁15。

63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日，第二張。

64 《范縣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20。按中共行政區，將濮縣併入范縣。

65 《威海衛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6），頁8。按威海衛時為英國租借地，故置於最後。

平、壽光、齊河十個縣，其他二十五縣和威海衛為自動響應。就參加的階層分，以學界（包括教師、學生）為主，商界次之，工人、農民亦有不少參加者。就組織的團體分，約有幾大類：1. 以網羅群眾加入組織為目標者，有學生會、學生聯合會、學生救國聯合會、學界聯合會、抗日救國會、救國團等；2. 以支援外交為名者，有國民外交後援會、學生外交後援會等；3. 以抵制日貨、提倡國貨為目的者，有國貨維持會、國貨團、抵制日貨勸導團、抵制日貨檢查團、救國十人團、愛國十人團、十人團等；4. 以講演為目的者，有講演團、講演會、宣傳隊等。依運動的方式分，有發電報、遊行、撒傳單、呼口號、講演、寫血書、罷課、罷市、罷工等。依提出的口號分，「內除國賊」類有「聲討賣國賊」、「嚴懲曹、陸、章」等；「外爭主權」類有「收回青島」、「收回膠濟鐵路」、「還我山東主權」、「還我旅大」、「反對日本在山東設民政署」、「廢除二十一條」、「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打倒日本強盜」、「與日本絕交」、「抵制日貨」、「提倡國貨」、「拒簽和約」等。最具體的行動則為拒絕買賣日貨、查封並焚毀日貨，各縣市有延長數月者，有延長數年者。至於運動的範圍，不限於縣城，亦包括縣內的大鎮及村莊。值得注意的是：青島當時在日本軍事控制下，群眾運動少見。但如後所述，青島日本當局亦曾懲處支持抵制日貨者。

表內所列各事，無法詳述。實則，許多活動，經過亦甚曲折。如六月三日博山各界人士之集會，初有青州學生外交後援會代表秦佩璘、翟作堂、閻珀玉、孫寶珖四人至博山與各界有所接洽。適值濟南學生外交後援會代表國宗杰、劉統文、劉澤民、胡駿亦陸續至博山，遂協同各機關，於六月三日在城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開會，先由臨時主席王鳳藻報告開會宗旨，次由青州學生代表秦佩璘、商會會長石金魁、農會會長韓蔭長、第一高等小學校長賈聿策等相繼演說，大致謂日人佔領青島及膠濟鐵路，博山適當其衝，煤礦任其掘採，居住任其自由，人民受其魚肉，將來和會簽字，完全斷送。及今不圖，後悔何及，高麗之亡，實為殷鑒。當經大會議決，一面電請總統致電巴黎專使勿簽字；一面電懇省長轉電中央俯從民意。又議定提倡國貨辦法，並議定約章，令

各商遵守。⁶⁶

又如各縣查禁日貨的情形，可以益都「怡翰齋」事件為例。益都商會於五月十九日開董事會，全體議決不購日貨。「怡翰齋」代表於散會後，即急赴青島購辦大批日貨，思作投機生意。五月二十三日先由夜車運到磁器四箱，旋由商會偵知，派人忠告，勸其封存。但該商號悍然不顧，公然開箱陳列售賣。是日，調查員前往質問，該商號仍不講理，致激犯衆怒，乃將該商號新購到之日本磁器摔碎數件，以爲警告。⁶⁷

六、由分別運動到聯合運動到共同赴京請願

山東人民對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的關懷，除個別人的思想或行動無法一一考察外，集體的行動最初是由山東地區或其他地區山東籍的不同人群分別運動的，譬如本文第三部分所述四月二十日濟南各界人士的國民請願大會、五月二日的濟南工界的收回青島演說會、五月三日北京山東衆議員在衆議院中提出查辦賣國大吏案、以及五月四日山東外交商榷會因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交涉失敗，在濟南召開會議所商討的應付辦法等。此類個別人群或團體的運動，在北京五四學生運動爆發後，持續進行；雖然學生團體力謀聯合，採取一致行動。

在山東學生團體聯合各界共同進行的過程中，各地山東人民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運動。有些是聯合的，也有些是獨立進行的。譬如本文第四、五部分所述的，濟南學生團體聯合濟南各界、其他各縣學生團體聯合各縣各界；彼此之間的聯繫有兩個途徑：其一是在北京、濟南等地讀書的山東各縣學生，回本縣運動響應；其二、某地有所倡議，外地響應；或某地受到挫折，外地支援。另一方面，非聯合性的運動尚多，僅舉十數例如下：

1. 五月四日，山東旅滬商人致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謂報載青島及其他

⁶⁶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張。

⁶⁷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日，第二張。

附屬路礦各項權利有歸五國共同管理之說，國人聞之不勝惶駭。懇請大總統、國務院電飭巴黎專使，據理力爭。⁶⁸

2. 五月五日，山東國會議員、旅京山東政商學各界、以及山東省議會副議長王朝俊、張介禮二人在山東賑災協會開會，議決派代表晉謁總統，要求釋放北京被捕學生，同時派代表赴警廳探視各學生被押狀況，並面遞保狀，請求釋放被捕學生。⁶⁹

3. 五月八日，山東旅寧學生會致電大總統、國務院，請電專使，對青島問題，據理力爭，萬勿簽字。五月九日又致電《申報》社，請振作民氣，要求日本還我主權。⁷⁰

4. 五月十日，山東籍新國會議員謝鴻燾、王宗元，山東省議會副議長王朝俊、張介禮，以及外交商榷會代表房金錡、劉志和，於上午十時謁見大總統徐世昌，徐派許秘書長代見。山東各代表謂巴黎和會決定山東經濟權歸日本，係根據去歲中國與日本所訂高徐順鐵路合同草約，請政府致電專使，在和會中力爭將合同取消；必要時可將借款償還，山東人民願意負擔。⁷¹

5. 五月十一日，旅滬山東同鄉於下午二時在法租界山東會館開會，到者四百餘人。煙台商會代表孫日溫、交涉公署代表魏賓廳、山東衆議員張瑞萱、政界丁世嶧等亦參加。丁世嶧講演，謂今後國民須以實力監督政府，不使再有賣國舉動。張瑞萱講演謂青島關乎山東及全國發展，萬不能失，提議與日本斷絕經濟關係：不用日貨，不用日本船裝貨，不坐日本車。最後決議由商學界各選代表五人組山東協會，俾謀進行之方。除致電北京山東水災賑濟會轉當地山東同鄉、致電濟南外交商榷會轉山東各團體各報館，告知組織山東協會消息外，並致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一面痛斥徐（樹錚）、曹、章、陸等賣國，一面

⁶⁸ 《申報》，民國八年五月六日，三張十版。

⁶⁹ 《申報》，民國八年五月九日，六～七版。

⁷⁰ 《申報》，民國八年五月十一日，七版。

⁷¹ 《申報》，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六版。

請飭專使勿在和約簽字。⁷²

6. 五月十一日，濟南律師公會因北京學生遊行至曹宅時，郭田光被人毆傷致死、彭雲峰被人毆傷成廢，未聞京師地方檢察廳有所檢舉，特開全體大會，並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迅令京師地檢廳提起公訴，以正國法。⁷³

7. 五月十一日，北京山東勞工界舉行大會，到者萬人。推舉代表五人攜上總統書，往見府院當局，要求電飭專使，對山東問題嚴正交涉。⁷⁴

8. 五月十四日，山東省議會發出兩電，一致北京大總統，指五月九日所發命令謂學生干涉政治擾及公安應送法庭依法辦理，殊為非是；事由曹、章等賣國事件激成，不可袒庇奸官。一致東京中國公使館，謂留日學生開會紀念國恥（五月七日），被日警毆捕，請嚴重交涉。⁷⁵

9. 五月二十日，山東省議會聞政府以保留山東問題為條件，大體承認對德和約，即通電反對，仍堅持迅電專使，拒絕簽字，若爭之不得，即退出和會，以為後圖。⁷⁶

10. 五月二十四日，《大公報》載濟南教育會同仁因外交問題在本會開會，議定組織外交會議辦法二條，並致函各校：a. 此項會議由各教育機關公推代表一人組織，b. 每星期六集議一次。同時要求各校示知代表姓名。該會議擬辦之事：a. 繼續抵制日貨，b. 創刊《國恥日報》，專登有關損權、辱國、救國、爭權之函電、講詞、通訊等。⁷⁷

11. 五月三十日，《大公報》載山東省議會致參眾兩院電，謂和約簽字問題聞政府已咨交兩院取決，盼一致主張否認簽字，並請勿將該案置諸不理。⁷⁸

72 《申報》，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十版。

73 《申報》，民國八年五月十六日，七版。

74 同上。

75 《申報》，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八版。

76 《申報》，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張。

77 見是日該報第二張。

78 見是日該報第二張。

12. 六月一日，山東省議會聞和會有簽字之趨勢，特開會討論，作最後呼籲。當即致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如和約簽字，省議會愧對山東三千七百萬同胞，請解散省議會，以謝東省人民。⁷⁹

13. 六月九日，《大公報》刊載消息，謂和約如不簽字，妨害加入國際聯盟，有主張簽字者。山東各機關團體聞之，先後致電政府反對者計有山東省議會、山東教育會、國貨維持會、濟南律師公會、山東報界聯合會等十餘起。⁸⁰

前舉十多例，看來是分別運動，實則無不希望聯合進行，故常通電或聯絡各方，尋求支持。如前舉濟南律師公會要求迅將郭田光命案提起公訴，除致電大總統、國務院、司法部外，並通電各省律師公會、以及山東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各團體、各報館，協力進行。又如中國專使在拒簽對德和約後，上海山東協會感於安福國會係受曹、章、陸等賣國所獲之錢供養，作為段祺瑞、徐樹錚之工具，妨害上海南北和議，請予解散，亦係通電山東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外交後援會暨各團體，以及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暨各團體、各報館等。⁸¹

至於實際的聯合行動，本文第四部分論及濟南地區對五四運動的響應時，間有論及，如五月二十三日濟南山東學聯會開會決議五月二十四日全市各校罷課，是響應北京學聯會五月二十日發出的罷課宣言；適於此際，山東留日學生代表胡乾一等四人及旅京山東學生孫進初至濟南運動，山東省教育會會長許德一始召集各教育機關代表開外交會，決定致電巴黎專使，要求萬勿簽字。又如六月三日北京軍警逮捕學生千餘人，北京學聯會緊急呼籲全國學生聲援，上海方面亦派人至濟南聯絡，山東學聯會遂要求省議會於六月九日召集各界代表開會，決定六月十日起全市實行罷市。再如全國學生聯合會於六月十六日在上海

79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張七版。

80 《大公報》，民國八年六月九日，第一張。

81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八日，十版。

宣告成立，山東派代表崔書馨、卓景泰二人出席。⁸²山東學聯會原採會長制，張文英（工業專門）、趙紹謙（第一師範）、夏雨亭（齊魯大學）先後任會長，到七月中旬，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通知取消會長制，以評議部正副部長取代會長職務，山東學聯會即選李元亮（礦業專門）為評議部部長、石志昆（第一師範）為副部長。⁸³

在諸多聯合運動中，在濟南有一特殊之現象，即女學生與男學生聯合之曲折過程。當各女校接到通知參加五月七日的國恥紀念大會時，各女校以男女有別，並未參加，以女子師範為例，僅於當日召集全體學生講演國恥史事。五月九日，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教職員開會，擬定「五月七日我國之恥，誓死必雪，勿懈厥志」十六字，每朝會時，全體教職員及學生讀之，其他小學亦多用此語。五月二十日，女子師範決定號召濟南女界，提倡國貨。推會長三人、調查員二十人、評議員十四人。五月二十一日為發給師範生用品之日，女子師範將所有日貨皆剔除，易為國貨。五月二十四日男校罷課，女校未加入，僅於是日為北京大學學生郭田光開追悼會。時天津代表王連生至女子師範演說，呼籲組織女校聯合會。二十七日，女校聯合會在女子師範開會。到者有女子師範、女子職業、女子蠶桑、私立崇實女學、競進女學、黑虎泉女學、基督教坤範小學、翰美女子中學等校師生八百人。⁸⁴五月三十一日，提倡國貨各調查員往各處調查國貨，得八十種，印成表冊，分送各界作為購物參考。六月五日，各女校代表在教育會開會，議定提倡國貨事，與小學一致進行。六月十日，各男校罷課。各女校與小學聯合實行罷課，並發表宣言，願作為各男校之後援。但對十、十一、十二日男校所推動的罷市活動，並未參加，只籌劃愛國商行事。十三日，督軍、省長忽會銜下令城內外各商家限十二時一律開門，學生干涉即行逮捕。嗣傳聞已有學生被捕，女子師範、女子職業、女子蠶桑、崇實女學等校

⁸² 李澄之口述，〈回憶五四運動在濟南〉，引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314。

⁸³ 會長制改評議部長制，見前引石愚山遺著，頁176-177。

⁸⁴ 〈山東女校聯合會之經過〉，《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七版，惟「郭田光」作「郭欽光」。

學生始起而支援男學生的罷市活動。據報導，「男學生在大街以北，女生在大街以南，秩序甚好」。各校男女生對軍政當局要求六點，如在本文第四部分所述，事經允許，始結束抗爭。此次參加支援的女校學生，計女子師範二百人，女師附小五十人，女子職業六十人，女子蠶桑八十人，崇實女學三十人。⁸⁵共約四百二十人。

五月十四日早八時，有女子師範學生欲赴省議會探聽昨日約定之六條實行情形，但師生在街上來往仍受軍警阻止。至中午軍政當局將前述六條宣佈，學生行動乃得自由。是後，女學生持續十餘日以來之活動，分別到各家庭講述提倡國貨。十五日晨七時，齊魯大學代表至女子師範報告，謂昨日與商家約定今日開市，但商家開不開門，以學生到不到為準，因此要求女校參加遊行。女校代表謂：「男學生遊街，女生隨後，不甚便利，且由城內而城外，由城外而商埠，道路太遠，恐女生力有不及，無已則女生限於城內各街，尚可照辦」。約定之後，其他女校學生亦齊集女子師範。遊行隊伍，皆持三角小白旗，上書「謹守秩序，感謝商民」等字樣。上午九時遊行開始，男生隊出大西門往商埠，女生隊出師範學校往東走。女生參加之隊，商人在前，男子小學次之，女生又次之。參加的女生，女子師範六十七人，女師附小四十人，女子蠶桑四十人，女子職業四十人，崇實女學二十人，競進女學八十人。學生所到之處，商店之門全開，以表歡迎。遊行隊伍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始散，中間四次大雨，並未打斷學生遊行。十六日女學生繼續分至各家宣講提倡國貨。十七日，青州、壽光、廣饒、濰縣女生二十餘人回家，不坐火車，改坐小清河船。十八日山東各界以運動目的未達，組織赴京請願團，女子師範及女師附小即推汪洋（男）為代表參加。⁸⁶

山東各界大聯合，最後一次具體表現是各界共同推派代表，組織代表團赴北京請願。山東各界所以結束罷課、罷工、罷市，係鑒於軍警與學生衝突過甚，恐擾社會秩序；如下文即將論述，亦可能係來自日本的壓力。六月十七日

⁸⁵ 〈山東女校聯合會之經過〉（一續），《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七版。

⁸⁶ 〈山東女校聯合會之經過〉（二續），《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一日，七版。

下午三時，各界代表在省議會開會討論持續進行之方。認為中央政府雖於六月十二日覆電謂將曹、章、陸明令罷斥，但並未言及如何懲辦；至於拒絕於和約簽字之請求，更無明白交待。遂決定組織請願團，公推代表赴京請願，以達拒簽和約及懲處國賊之目的，並取消順濟高徐兩路借款草約。十八日下午二時，各界代表在省議會開談話會，共商進行手續，十九日啓程北上。⁸⁷

山東各界請願代表，原有一〇九人，計省議會二十一人，教育會二十人，總商會十四人，農會三人，報界聯合會四人，學界二十二人，商埠商會四人，外交商榷會二人，學生團體十九人。⁸⁸實際前往者八十五人，於六月十九日一早乘津浦鐵路火車北上，學生送行者甚夥。⁸⁹代表團當晚抵達北京，即在化石橋山東學校開全體大會，決定進行方法，包括向總統府、國務院提出要求，以及電請山東籍軍人王占元、吳佩孚、盧永祥等從中主持一切。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代表團人員列隊赴總統府請願，手持大旗兩面，上書「山東各界請願團」，其次為各團體之旗，上書「山東省議會」、「山東省教育會」、「山東省總商會」、「山東外交商榷會」、「山東報界聯合會」、「旅京山東學生會」等字樣，皆白旗黑字。此外亦有持「拒絕簽字」、「懲辦國賊」等旗幟者。及至新華門求見總統，徐世昌派人勸令解散。請願團不允，佇立數小時，痛哭失聲。午後大雨淋漓，亦鵠立不顧。嗣徐世昌派秘書曾毓雋傳話，謂中國現在係行責任內閣制，定於次日派代理內閣總理龔心湛接見。代表始歸。⁹⁰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半，山東代表團由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帶領入西苑門，謁見龔代總理。當在居仁堂接見。代表團提出由山東省議會、濟南總商會、山東教育會、山東農會、山東報界聯合會、山東學生聯合會具名的請願書，要求三點：1. 青島問題，保留簽字，非達到交還目的不可；2. 高徐順濟鐵

87 《大公報》，民國八年六月二日，第一張。

88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七版。

89 前引〈山東女校聯合會之經過〉（二續）。

90 《大公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張；《申報》，六月二十三日，六版。

路合同取消；3. 懲辦國賊。龔代總理的答覆是：1. 青島問題政府始終堅持恢復主權，現日本外務省亦已聲明將主權完全交還中國；如因國際關係非簽字不可時亦行通告；2. 取消鐵路合同，需經雙方協商，政府當竭力辦理；3. 懲辦國賊，係法庭職權，行政部門不能擅越。代表團以和約簽字在即，要求面見總統表達意見，龔答應將意見代為轉達。至四時代表團辭退。⁹¹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晨七時，大總統徐世昌在懷仁堂接見山東請願團。請願團重將三項要求提出，徐謂有關山東問題之辦法國務總理已告知。嗣乃將政府辦理外交經過情形詳細解說。並謂「青島問題，日本方面既允交還中國，此次交涉當然不能認為失敗。本大總統愛國之心與諸君無異，斷不能坐視權利喪失，致負國民重託。政府希望國民萬勿輕信謠傳，持以鎮靜，為政府後援，免致有傷邦交」。⁹²

六月二十五日，山東請願團獲得國務院對請願事項的批示：懲治禍首，不屬行政範圍；順濟高徐兩路與尋常借款性質略同，本可贖回；青島問題正在爭持保留。請願團對此批示甚為不滿，當晚通電反對。⁹³二十六日，北京政府接到陸專使二十二日的來電，謂對德和約，五大國主張簽字，中國未便獨異，但關於山東主權問題，已請保留。⁹⁴此期間，上海各界人士鑒於在新國會中佔優勢的安福系（以徐樹錚為首，支持段祺瑞）堅決主張簽字，發出了聲討安福系和解散安福國會的呼聲，而北京的請願浪潮亦日益擴大。二十七日京津學生和留日、留歐歸國學生推出代表，與山東代表聯合起來，共計一百五十人，到總統府請願，徐世昌不接見。為緩和情勢，當晚國務院對山東請願團的要求重新批示：山東問題不能保留即拒絕簽字，已於二十六日電達專使遵照；高徐順濟草約，當力圖收回，斷不續訂正約。代表們於二十七日晚在新華門外露宿一

91 《大公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張；《申報》，六月二十三日，六版。

92 《大公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張；《申報》，六月二十六日，六版。

93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六版。

94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宵，到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徐世昌才予接見。但當日是對德和約簽字之日，北京政府既已訓令巴黎專使對和約是否簽字「相機辦理」，⁹⁵徐對代表們的談話，詞意有相當保留，謂我們總以收回青島為目的，但若不能留在和會席上，將來即不能與世界各國立於平等地位。至於高徐順濟鐵路問題，草約尚有磋商餘地，本係借款築路，方式與京漢、津浦路略同，興築無期，尚非急務。⁹⁶

由於山東請願團在北京請願未獲具體結果，山東各界復組第二次請願團，規定山東一百零七縣，每縣一人，學生外交後援會加入三十人，共一百三十七人。六月二十七日晚在省議會開緊急會議，督軍、省長派濟南道唐柯三、警察廳長宋德玉勸阻無效。由省議會副議長主持開會，決定第二次請願團向新國會請願，如山東方面所提之三條不獲允准，便通電不承認新國會。六月二十八日一早第二次請願團乘津浦路車北上，⁹⁷因火車不能容，出發者僅七十六人。當日下午到京，聞巴黎專使未出席對德和約簽字之會，乃電濟南勿需再派代表來京。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第二次請願團推派代表八人謁龔代總理，因巴黎專使未簽對德和約，事情比較緩和，代表僅要求將政府之決定登諸公報。⁹⁸但另一方面，山東商學兩界仍於六月二十九日在省議會開會，討論是否續派代表團赴京問題，並有天津商學聯合會副會長馬濬泉、北京學界代表黃季清參加。馬濬泉演說謂：「全國同胞為山東同胞一致興起，誓死力爭」。「此次東來，乃欲觀魯省同胞是否尚有生氣，尚有血誠」。「抵濟後詳細調查，默觀各界情形，大慰下懷，不特民氣激昂，心志之統一為各省所僅見，而一種英鷲堅忍之概，尤足為國民生色」。「鄙人亦當聯絡各省，一致進行，以期達到要求」。⁹⁹

95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北京：三聯書店，1958），第五冊，頁52-55；國務院於二十七日重批山東請願團要求事，見《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六版。重批的時間，見前引石愚山遺作，頁155。

96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三日，七版。

97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一日，第一張。

98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三日，第七版。

99 〈山東之國民大會〉，《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三日，八版。

第二次請願團於六月三十日謁見代總理後，回齊魯中學住宿。當晚八時，政府接到巴黎專使拒簽和約信息，即派代表至齊魯中學告知，並勸慰回魯。七月一日五時全體代表開緊急會議，事後發表〈山東請願團敬告全國同胞書〉；書中並未發布政府拒簽和約之事（可能怕刺激在華日人），僅謂國務院發布批示，略謂歐洲和會，山東問題不能保留即拒絕簽字，已電陸使遵照；高徐順濟路草約力圖挽回，無論如何斷不續訂正約；至於第三條係法律問題，尚待解決；聲言「吾民信任政府，理宜推誠相待」。書中特別關心山東安危，謂「現據續來同仁報告，東省地方情勢、外交益迫，輿情益憤，應付稍疏，即釀鉅變。用是先行電阻各界陸續來京，並分頭回濟報告，俾地方人士曉然」。此書發表後，除留駐京辦事代表十餘人外，餘即分批回魯。¹⁰⁰

值得注意的是，巴黎專使於六月二十八日未出席對德和約簽字會議，北京政府並未立時向國人宣佈。七月二日，山東有關方面接到山東駐歐代表孔祥柯、許宗漢自巴黎的來電，謂中國已拒絕簽字。為此，山東各界特開國民大會，電請北京政府，迅將拒絕簽字事實，明令宣佈，以安人心。¹⁰¹

七、與山東軍政當局及日本勢力的對抗及其結局

山東人民為巴黎和會中的山東問題發生社會運動，引起兩方面的關切：一為山東軍政當局怕影響治安，並怕因損及日本在山東的利益而引發中日衝突，二為山東地區的日本勢力，因群眾反日、抵制日貨而採取敵視態度。中國拒簽對德和約之後，因日本在山東的利權失去合法的保障，在山東的日本機構或個人更尋機肇事洩憤。

北京五四運動爆發後，國務院有電致山東督軍張樹元：

東省關係最切，應嚴加防範，不然人民的反日舉動將會（原文有「要」）釀成不可收拾之局。

100 〈回魯代表出京過津〉，《申報》，民國八年七月四日，六～七版。

101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八日，第一張。

在這種情形下，當五月七日山東各界在省議會召開國恥紀念大會時，會場內外即佈滿便衣軍警，¹⁰²加以監視。

五月七日國恥紀念會之後，山東人民因青島交涉失敗，提倡國貨、抵制日貨，軍政長官慮釀風潮，乃下令禁止集會演說；對各校學生之舉動，防範甚嚴。關於防範辦法，督軍張樹元主用武力解散，省長沈銘昌則主勸令各校校長約束。惟齊魯大學為美國教會所辦，不受約束。學生乃以組織「十人團」的方式，分別作小規模的講演或宣傳。¹⁰³警察則常派密探，調查各校學生之舉動。此期間，有留日學生公推代表至濟南運動，北京、天津學生又有組織護魯隊開赴濟南之議，山東軍政當局防範益嚴。省教育會為此頗感不平，乃召集各校校長會議，決定仿十人團辦法，調查國貨，並定時開外交會議，請各校一致進行。¹⁰⁴

由於學生運動愈演愈烈，山東軍政當局於五月二十六日奉北京政府電諭，即令省教育會長及各校長勸諭學生，不准在街市演說，以免惹起國際交涉。五月二十七日，山東軍政兩署下令戒嚴，濟南各地，凡學生所貼之宣言書及日貨名單，均飭地方官廳派人撕去，不准再貼。又傳各報館主筆赴警廳面囑，凡屬學生所投論說，如主張激烈及排斥日貨等類，概不准登。各校門口，都派有警兵數名，檢查學生出入；齊魯大學門口，則派兵一排以防之。然近處市街、遠處村鎮，巡行演說之學生仍多，均仿十人團辦法，不僅在濟南活動，亦派人分赴各縣。¹⁰⁵

此期間，警方貼有佈告三則，對學生運動多所醜化，或指不肖之徒，鼓動各種會議，任憑流氓構煽；或指排斥日貨，拒絕通匯，損失國光；或指開會斂錢，擾亂社會安寧。學生乃發表聲明書，嚴加駁斥。謂青島問題，噩耗傳來，學生等求援無路，迫而罷課，冀能喚醒同胞，促悟政府，保衛主權，維護國

¹⁰²李緒基、曹振東，〈五四在山東〉，前引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54。

¹⁰³《大公報》，民國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張。

¹⁰⁴《大公報》，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張。

¹⁰⁵《大公報》，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張。

土。警廳佈告，直指學生為土匪、商民為內亂，以我熱誠愛民之舉，蒙此污穢不潔之名，靜心思之，殊為憤恨。學生所用經費，類皆同人樂捐，並無派捐之事，各界如遇有假學生名義捐款者，報請警廳逮懲，與學生團體無涉。¹⁰⁶

六月十日學生推動商人罷市之後，戒嚴更為加緊。城圩各門，警備森嚴；各街巷口，軍警密佈，多則四、五十名，少則二、三十名。六月十一日，又從辛莊調來陸軍兩營，分扎各校門外，不准學生出入。講演返校的學生不得入校，乃向督軍、省長提出質問，以學校作牢獄，待學生如囚犯，且派軍隊監視，是何理由？¹⁰⁷終不得要領。

六月十三日，上海、南京、天津等地因政府罷斥曹、陸、章，決定結束罷市。山東軍政當局迫令濟南商店開市，與商人、學生發生衝突，學生被補六人，商人亦有被捕者，引起男、女各校學生五、六千人與軍警對峙，嗣以省議會議長出面調停，由軍政當局接受學生要求，結束對抗。¹⁰⁸

濟南地區群眾與軍政當局的衝突，至六月十五日結束罷市以後，趨於緩和。而此後的主要活動，是派代表赴京請願，濟南地區已甚少大規模的激烈運動。

前述山東地方當局鎮壓學生運動，部分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主要則為怕反日運動引起中日交涉。事實上，山東地區日本的公私勢力，對各方的反日活動均極關切，並加反制。早在五月七日山東各界開國恥紀念大會之際，日人即派有暗探，在會場內外觀察動靜。¹⁰⁹及學生運動起，初時以美國教會所辦之齊魯大學學生較有活動自由，日人所辦之《濟南日報》於五月九日發表社論，謂耶教徒為其政府之走狗，借名布教，實破壞中國固有之名教；耶教徒並以萬金賄煽學界為排日之運動。齊魯大學遭此誣詆，向省長沈銘昌提出交涉，限該報

¹⁰⁶《大公報》，民國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張。

¹⁰⁷《大公報》，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張。

¹⁰⁸《大公報》，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張。

¹⁰⁹李緒基、曹振樂，〈五四在山東〉，引自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54。

五日內永遠停刊。一時引起英、美、法駐北京公使之關切，派人至濟南與日方人士談判。¹¹⁰日本所以仇視美國，或係美國在巴黎和會中較同情中國之故。山東日本當局敵視美國，尚可另舉一例：青島日本執政當局於五月二十六日將長老會所辦之高等學校封閉，並將校長驅逐出境三年，理由是該校學生散佈傳單抵制日貨。¹¹¹

五月下旬，山東商埠各日商因魯人抵制日貨，請求日領事與山東省長交涉，駐濟南日領事遂謁見山東省長，要求禁止學生演說及抵制日貨，否則自由行動。省議會聞之，於五月二十八日開茶話會，議決公函一件，送達督軍、省長公署，謂學生演講及商界提倡日貨，均基於愛國熱誠，斷無由外人干涉之理。日領事竟任意要脅恫嚇，殊屬有礙邦交，即應嚴重交涉，以保尊嚴。¹¹²山東省長對日本領事的回覆是：事情若發生在日本法制範圍內，始可辦理。¹¹³日本除由日領事向山東當局恫嚇外，並增加膠濟鐵路駐兵。其他的反制辦法尚有運來東北胡匪，在膠濟鐵路兩旁綁架、搶劫，以擾害治安；中國各界與巴黎專使間之電報，凡經日本海底電線者，均加扣留；¹¹⁴濟南商埠每屆夜分必聞槍砲聲二、三響或三、五響，皆發自日僑住宅，意在尋釁；日人假造過激黨謀攻濟南之傳單到處散發，¹¹⁵以擾亂人心；日軍將穿過膠濟鐵路之孔道，皆以樹枝塞之，軌道兩旁，亦禁人往來，¹¹⁶以阻塞華人交通。

在中國特使拒簽對德和約之後，日人進一步隨意逮捕抵制日貨學生，間亦製造其他事件，茲依時間先後，列舉數例如下：

1. 七月一日午，齊魯大學學生王志謙因提倡國貨，赴商埠三馬路勸三合糧棧不可與外人勾結，私運麥子出口。有日人在旁聞之，即報告日本駐濟南憲

110 《大公报》，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張。

111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六日，七版。

112 《大公报》，民國八年六月一日，第二張。

113 《申報》，民國八年六月六日，七版。

114 《大公报》，民國八年六月二日，第二張。

115 《大公报》，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張。

116 《大公报》，民國八年七月六日，第二張。

兵將之捕去。各界據報，乃公推代表十二人赴省署，要求向日本駐濟領事交涉，沈省長即令有關官員至日本領事館交涉，日人要求兩點：a. 此次排斥日貨中，日人所受損失，完全償還。b. 保證商家永不抵制日貨。有關官員堅不答應，至下午七時仍無結果，各界聚至省署者達萬餘人，後經多方折衝，至次日黎明始將王志謙領出，衆亦散去。¹¹⁷

2. 七月七日晚，濟南日僑、憲兵為慶祝對德和約簽字，舉行提燈遊行會。督軍、省長為免市民、軍警與日人發生衝突，屆時將防守城圩及各街口軍隊一律撤去，警察亦不執槍；商民怕日兵藉端生事，屆時一律閉戶，並於門前張貼「我不慶祝」字樣。但仍發生事端數起：a. 有中國少年數人在靜安里遊蕩，被日本遊行隊疑為學生，加以痛毆，後為崗警救出。b. 泰康茶食店平日支持演說學生，並首先響應罷市，為日人所忌。遊行隊路經該處，向該店投之以石，並從後門闖入（東夥事先逃匿），將貨物、器具砸毀無餘。警察在旁，不敢過問。c. 美孚行經理之英人汽車行經二馬路，日人不僅攔車大罵，且追該英人至英美煙公司，將該公司門窗搗毀。日領事聞報趕往道歉並答應賠償損失。八日，泰康店東具呈當道，請向日領事交涉賠償，濟南道尹唐柯三經勘驗後，向日本領事館交涉，日領事初不承認，嗣僅答應俟調查明晰後再議。¹¹⁸七月十四日，唐柯三在商民催請下，再往交涉，迄晚六時未見回音，商民代表復轉往省署交涉，群眾集者數千人。省長謂日人態度強硬，無法辦理，已電請中央，由外交部直接向日本駐華公使交涉。商民代表提出五點要求：a. 下令泰康店照常開市，b. 派巡警保護泰康店，c. 宣佈致外交部電文，d. 日後將中央交涉情形公佈，e. 派巡警保護商民。省長皆答允。¹¹⁹

3. 七月十日，濟南有學生數人在北門外為日人所困，農民李繼壽、劉硯田

117 《大公报》，民國八年七月六日，第二張；《申報》，七月六日，七版；《申報》，七月十三日，六版。

118 《大公报》，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張；《申報》，七月十三日，六版。

119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七版。

將日人驅走，日人轉報憲兵隊，將李、劉二人捕走。當地人民要求當道向日本領事交涉；交涉尚無結果，而十二日日人又將范姓居民捕去，亦未能索回。¹²⁰

4. 七月十五日，《申報》報導：日昨濟南車站有商人偷送小麥若干袋到站，為學生團體偵知，將該商招去詢問，謂係託當地一客店暫為照顧。移時，忽有日兵多名，不問情由，捕去客店中二人，又將旁觀者二人捕去。商學聯合會要求交涉公署交涉，結果不詳。¹²¹

5. 七月十八日，《大公報》報導：壽光縣知事於七月七日電省署，謂膠濟鐵路附近近日屢有日本兵隊滋事，或十餘人，或二、三十人，各持槍械巡行，於鐵道北二十里以內之村莊踐踏田禾，推敲門戶，遇有年少婦女，肆行追逐。距鐵路十餘里之劉家莊子於七月四日竟有日兵十餘人闖入村內，房姓婦人越牆走避，將腿折斷。請省長令交涉署速向日領事交涉，以安地方。¹²²

6. 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大公報》及《申報》報導：青州車站日人武裝進城，至第十中學搗毀物件，並將學生馬忠懷捕去。青州各界聯合會、益都各區農界聯合會、教育會、商會、學生聯合會聯名電請山東督軍、省長、省議會、商學聯合會向日領事交涉，放回學生。¹²³日人逮捕馬忠懷事件，據有關資料分析，一為抵制日貨招致日人怨恨，二為縣知事鄭寶善屈於日人要求，與日人狼狽為奸。

關於抵制日貨招日人之怨，據青州甲種農校國貨販賣團函稱：兩月以來，各界人士奔走呼號，一則曰提倡國貨，再則曰不用日貨，聲浪傳達，雖閭閻婦孺無不聞知。為收實效，甲種農校學生組有國貨販賣團，逐日出城販賣，兩旬之間，旗幟所及，鄉民極表歡迎。此為日人致怨於學生之由來。¹²⁴當然，抵制日貨之活動，參與學生不只甲種農校，不然日人不會逮捕第一中學學生。

關於縣知事鄭寶善屈於日人要求，與日人狼狽為奸，可從下列事件看出：

120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張；《大公報》，七月十九日，第二張。

121 見第七版。

122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二張；《申報》，七月十八日，七版。

123 見二十一日，《大公報》，第一張、二十二日，《申報》，七版。

124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七版。

青州學生抵制日貨，日人乃暗派華人偵探各種消息。有為日人作偵探之華人宮和卿，被農界聯合會之人查知，將之捕交益都縣署懲治，鄭寶善卻將宮和卿放出，各代表向鄭某質問，鄭某計無所出，報請青州車站日兵入城彈壓，各界代表聞風走避，鄭某乃派人引導日軍七人至第十中學搜捕學生，學生紛紛走避，適馬忠懷自外歸，乃被捕去，中國軍警亦不過問。¹²⁵

事情發生後，如前所述，青州各團體電請省署向日本領事交涉，並要求鄭知事就近向日人交涉。鄭知事初不理，嗣以群眾壓力大，乃赴濟南請示。此期間，青州商界一面實行罷市，一面即由商學聯合會推派代表晉謁省長，請求省長向日領事交涉，並懲辦鄭知事。省長謂鄭知事之事，日後自當處置；向日本領事交涉，尚無結果。七月十八日夜鄭知事會同交涉員王佐到青州車站，知學生馬忠懷已移至坊子，即趕往坊子交涉。十九日下午王佐回報，謂學生可釋放，須校長、商會會長、各界聯合會會長到車站疏通。二十日下午，交涉員王佐、省委周禮、縣知事鄭寶善，暨縣交涉員、警備隊長、中學校長、商會會長、聯合會會長等到青州車站交涉，日方提出要求十五條，包括排日排貨嚴行取締、馬車小車日人乘坐時不得拒絕等。嗣以中方拒絕簽字，談判破裂，學生亦未釋放。二十一日交涉員乘車赴省請示，省長亦不允日人條件，並將鄭知事撤任查辦，委周禮代其職。¹²⁶

日人在山東肇事諸案，山東地方當局既無法解決，只有電請中央向日本駐華公使交涉。電報主要由省議會和省長向中央發出。省議會於七月十八日向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所發的電報，請中央向日本駐華大使提出下列要求：¹²⁷

125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七版；《申報》，七月二十八日，六版；《大公報》，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張。《大公報》，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張謂宮和卿為日傭工，學生疑為漢奸，捉入校中毆害，日人逼索，經該知事索交日人。

126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七版；《申報》，七月二十八日，六版；《申報》，七月三十一日，七版。據汪伯岩，郝國興文，前引胡汶本、田克深書，頁284，馬忠懷被日本關了四十五天才放回。

127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張；《申報》，七月二十三日，七版所載略同。

日領縱使憲兵、浪人等在我國內地擅捕學生王志謙、農民劉硯田、李繼壽，搗毀泰康商號，實屬蔑棄公法，侵犯國權，應將該領事即行撤換。

應由日人出款賠償泰康號損失，並給予受傷學生、農民等以相當之恤金。

懲辦濫刑學生、農民之日兵、及搗毀泰康商號為首滋事之浪人，並保證此後不得再有蠻橫行為。

七月二十一日，省議會又為青州學生馬忠懷被日本捕去事，致電總統府、國務院，請向日使交涉。¹²⁸

山東省長沈銘昌的電報，是向外交部請求，以七月二十一和七月二十四日兩電為例，前一電係請外交部向日使交涉，請放回馬忠懷，另外因有甲種農業學校學生羅其臣由臨淄回益都，下車後亦被日人扣留，請一併交涉。¹²⁹後一電與前一電內容略似，係請外交部就青州學生被日人拘捕事件，向日使交涉。¹³⁰

在學生和商民頻起抗爭、日人頻頻尋釁的過程中，督軍張樹元每以軍警鎮壓學生、商民，省長沈銘昌則盡力透過交涉為學生、商民解決問題。但以日人逼迫日甚，山東民氣日高，沈省長感於事不可為，早於七月一日即致電大總統、國務院辭職。¹³¹嗣以中央有以某人繼任之說，山東各界代表於七月十一日開會，並以山東商學農工各界聯合會的名義，致電總統府及國務院挽留。¹³²但到七月十五日，安福系在濟南所辦之《昌言報》，假託十府三州聯合會的名義，攻擊沈銘昌「闖冗畏縮，惟知媚外」。七月二十日，學界、商界農界人士

128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六版。

129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張，但謂農校學生姓名為羅聖臣；《大公報》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張作羅其臣。

130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四版。

131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六日，第一張；《申報》，七月七日，六版。

132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張。

約六、七百人集《昌言報》前，派代表向報社質問十府三州聯合會係何人何日組於何地。語言之間，與報社人員發生衝突，眾乃強以人力車載報社人員七人遊街，衣上繫白布條，上寫本人姓名及賣國賊字樣，後由省長派軍警保護該七人，並將之送檢察廳。¹³³

昌言報事件發生以後，山東督軍張樹元於七月二十二日電北京政府，請求實施戒嚴，略謂：

近日魯省莠民，多假借學生名義，肆行暴動。日前竟強佔省議會議場開會，驅逐議員；旋又搗毀報館，細綁主筆。種種法外行動，實屬影響全省治安。擬即（原文有「實行」）下令戒嚴，遇有聚眾滋亂、肆無忌憚者，即請准予按照戒嚴法令，隨時辦理，仍一面派兵，保護省議會，以維民意機關，可否之處，請示遵行。¹³⁴

事實上，張樹元自七月二十三日始，即實行戒嚴。¹³⁵戒嚴司令仍為馬良。二十三日，馬良即以西關萬福成等商號反日，率衛隊捕去三人，拘於司令部內，並陳兵第一師範校外，躬入校內演說抵制日貨之非。¹³⁶

二十五日，馬良於濟南各處張貼告示，略謂有不肖之徒，假借團體名義，號召黨羽，擾亂社會；如再有非法集會及散佈印刷品，擾害公共安寧，一經查出，即按法懲辦。¹³⁷

馬良的軍事鎮壓，受到山東各界的不滿，但迫於軍威，亦無可如何。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申報》刊載山東各界聯合會在上海發給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的公電，可見一斑：

自安福機關昌言報假造公電、顛倒是非、激動公憤、受各界干涉後，參戰軍第二師師長馬良承段氏意旨，捕去商界及回教徒六人，判決死刑。帶領武裝軍隊，各處干涉開會、解散團體，並往師範學

133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七版。

134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六版。

135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張。

136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張。

137 《大公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張。

校演說，中日應當合作（「原文作「合併」），不准抵制日貨。嗣後如

有人反抗本師長，定予槍斃。¹³⁸

同日《大公報》載，七月二十九日政府以魯省地居要衝，關係重要，電山東督軍張樹元，切實執行戒嚴令。¹³⁹

其後，山東在皖系勢力控制下，續對反日運動加以鎮壓。八月八日，屈映光繼沈銘昌為省長，十二月二十九日田中玉繼張樹元為山東督軍，對反日運動鎮壓如故。¹⁴⁰但山東的反日運動持續進行，直到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以後，日本將山東交還中國，始趨緩和。

八、結論

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德、奧等國戰敗，戰勝國、戰敗國雙方在巴黎訂和約，中國為戰勝國之一，理應於對德和約中將德國在戰前於中國所獲得的利權收回，包括青島租借地、以及膠濟鐵路經營權等。但一次大戰期間，德國在山東的軍事勢力係日本以英日聯軍的名義派兵摧毀，青島德軍向日軍投降；日軍不僅接管青島、並佔有膠濟鐵路，完全承襲了戰前德國在山東所享有的利權。此一利權，中國在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條交涉中被迫予以承認，到一九一八年日本迫中國與之結軍事同盟，在有關山東問題的換文中，中國亦允德國原在山東的利權由日本享有。

中國參加巴黎和會的專使，謀在和會中為中國所爭取的權益甚多，而以收回山東利權為中心。當時中國民族主義強烈，山東問題為朝野上下所一致關注，山東各界表現極為積極。在一九一九年一月巴黎和會開幕後不久，即有山東外交商榷會等團體的出現。到四月中旬以後當山東問題在和會中爭辯激烈之際，山東各界即有不同的集會和行動，以謀收回山東利權，並請求懲治因早年與日本訂約、導致山東問題交涉不利的曹、章、陸等人。五四北京學生運動爆

138 《申報》，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十版。

139 見該日該報第一張。

140 《旅濟隨筆》，引見胡汶本、田克深書，頁394-396。

發後，全國各地、各界響應。山東地區的響應從學生團體開始，擴及教育界、商界、工界、農界，省議會及山東籍國會議員亦甚活躍。初時活動的中心在濟南，山東各縣亦先後起而響應。各縣的運動，有些是在北京、濟南等地讀書的山東學生回本縣發動的，大部分為受五四運動的影響而自發的。各縣參加的群眾，亦包括學生團體、教育機關、商界、工界、農界等人士。他們的活動，大部在縣城或較繁華的市鎮，有些也到鄉下宣傳。運動的主要目標是：拒簽對德和約，懲治被認為賣國的曹、章、陸，以及撤消中日間的條約和草約，包括二十一條，和高徐順濟鐵路草約。進行的手段是遊行示威、講演宣傳、致電各方、罷課罷工罷市，而提倡國貨、抵制日貨，以及罷工罷市更造成日本的經濟損失。

罷市不僅造成日商的損失，中國商人同受損失，尤造成一般人民生活的不便。日本屢施壓力，山東軍政當局百般鎮壓、百般協調，使此有效的運動方式在山東難以為繼，山東各界乃兩度組織請願團，先後赴北京向總統、國務院請願，並獲得其他各省區的聲援。在山東各界配合全國各地罷市的過程中，政府將曹、章、陸罷斥；在全國各地聲援山東請願團的過程中，中國派往巴黎和會的專使拒簽了對德和約。運動的目的，大體完成。但由於山東利權尚未收回，山東人民續在山東地區與日本的勢力鬥爭，因主政的皖系軍人走親日路線，山東軍政當局在北京政府的支持下，不斷對反日運動加以鎮壓。北京政府將山東省長易為屈映光，固因沈銘昌對群眾運動較為妥協；而將督軍由張樹元易為田中玉，目的亦只在平息眾怒，繼任之人對群眾運動仍採高壓政策。一九二〇年經直皖戰爭，皖系失去政權，一九二一年經華盛頓會議日本將山東利權交還中國，山東人民與地方政府間、與日本間的緊張關係，才暫趨緩和。